



第七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51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内部监督事务厅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依照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第 5(e)段)、第 54/244 号决议(第 4 和 5 段)、第 59/272 号决议(第 1 至 3 段)、第 73/275 号决议(第 10 和第 19 段)、第 74/256 号决议(第 10 和 17 段)的规定提交。在本报告所述的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发布了 168 份监督报告,包括提交大会的 9 份报告(不包括与和平行动有关的监督活动)。这些报告包括 468 项改善风险管理、治理和业务运作的建议,其中 16 项归为关键类别。监督厅在此期间提出的建议所涉经费带来了共达 1 076 485 美元的节省和收回款项。本报告增编分析了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现状,并列出了已印发的报告清单。

* A/75/150。

** 不包括与和平行动有关的监督活动。关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和平行动的监督结果载于 A/74/305(Part II)号文件。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关的监督结果将载于 A/75/301(Part II)号文件。



一. 引言

1. 大会通过第 48/218 B 号决议成立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以加强本组织的监督工作。监督厅独立运作,通过提供内部审计、检查、评估和调查服务,协助秘书长履行对本组织资源和工作人员的内部监督职责。

2. 本报告概述了监督厅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报告不包括与和平行动有关的监督结果。本报告增编(A/75/301(Part I)/Add.1)分析了这一期间提出的建议和已印发的报告清单。

二. 联合国内部监督方面的大趋势和战略挑战

方案的优先次序

3. 监督厅力图提供能改进风险管理、治理和业务运作的建议。监督厅优先关注四个领域的工作:(a) 实施秘书处改革;(b) 组织文化;(c) 采购和供应链;(d) 处于过渡中的特派团。监督厅注重加强第二道防线,其中包括集中的、支持业务的功能。其目的是改进秘书处以及监督厅活动所涵盖的其他实体对于合规和风险管理职能的履行情况。

内部审计

4. 绩效审计方面的进展引来有关加强业务效力和效率的建议大幅增加,从 2018-2019 年期间提出的全部建议中占 57%增加到 2019-2020 年期间的 63%。内部审计司(内审司)采用这一方式所作的调查结果涵盖了以下方面:(a) 征聘的瓶颈;(b) 监测成果的业绩指标不充分;(c) 处理捐助者和赠款文件的时间过长;(d) 目标不够明确的或不够注重成果的战略。

5. 加强第二道防线以支持权力下放是秘书处管理改革的一项关键战略,它仍然是内部审计的重点领域。

6. “团结”系统能为秘书处实现成果发挥关键作用。内审司继续改进其“团结”系统数据分析能力,并正在制定全面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审计战略,以应对在网络安全、移动应用、云计算和数据保护方面快速变化的信通技术风险情况。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内审司继续利用难民署管理系统、资源和人员系统提高审计和数据分析的能力。

检查和评价

7. 2020 年,检查和评价司完成了对秘书处所有方案为时八年的评价周期。然而,这些评价侧重于方案风险较高的活动,并不涵盖所有次级方案。为此该司制定了一种新的办法,注重次级方案,并将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人权和人道主义工作支柱下的次级方案列为优先事项,以便涵盖八年周期内秘书处的所有实质性次级方案。次级方案评价可由方案一级的综合和专题报告加以进一步补充,以评估秘书处的方案为提高效率和效力进行整合和协调的程度。

8. 为优化其工作, 该司已开始根据监督厅从以往任务获得的信息来编写综合报告。这类报告中的第一份讨论了组织文化(IED-20-004), 于 2020 年 6 月发出(见第 25 段)。

9. 该司与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合作, 通过政策制定、方法指导和直接的支持以及能力发展, 努力加强秘书处的评价能力。该司还继续就涉及独立全系统评价的问题向秘书长办公厅改革过渡小组提供了专门的咨询意见。

10. 2019 年 6 月, 该司编写了评价联合国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准则的综合报告。它还提出了关于这一应对行动的变化理论, 作为其为秘书处维持的风险登记册中的一项投入与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分享, 并与联合国评价小组分享以供参考。

调查司

11. 调查司对其调查过程进行了从头到尾的审查, 以认定可能减缓完成调查工作的问题, 涵盖: (a) 在工作规划阶段; (b) 在正式请求的过程中, 请求是为索取电子邮件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信通厅)资源、也涉及接到请求组织作出答复的时间; (c) 在索取承包人的面谈记录和了解答复时间的过程中; (d) 起草调查报告的复杂程度。该司已采取步骤解决以上的每一个问题, 并由此解决及时完成调查的系统性障碍。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完成一项调查的平均时间为 10.3 个月。完成关于性骚扰案调查的平均时间为 9 个月。在过去五年里, 向监督厅报告和该厅处理的案例数量稳步增加(图 1)。在通过接收过程进行评价后, 向监督厅报告的 628 件案例中有 147 件已指派须进行调查, 280 件已移交或正在移交给其他实体, 134 件已发送以索取进一步信息, 201 件已在评估后结案。所发出的调查报告和调查结案通知共有 98 项(不包括与和平行动有关的报告), 比前一年增加了近 20%。

图 1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财政年度分列的所报告和所处理的事项数量趋势



冠状病毒病对工作场所的影响

13. 监督厅凭借了秘书处及其进行内部监督的其他组织所作的准备及业务连续性安排取得业绩，并得以完成在危机前既已开始的大部分活动。

三. 合作与协调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督厅得到了其监督活动所涉实体管理层和工作人员的切实合作。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以及难民署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审计委员会继续提供指导和最佳做法，帮助改善监督厅的工作成果。

15. 监督厅与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协调，以加强履行各自任务的协同增效作用和效率。

16. 监督厅还与联合国各组织内部审计事务代表、联合国调查事务代表和联合国评价小组会谈，以此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内部监督职能分享监督方法的最佳做法和创新。

17. 调查司参与了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部性骚扰问题工作队，并继续主持改善性骚扰事件调查工作分组，该分组目前正在编制关于这一问题的指导手册和调查性骚扰案件的培训方案。

四. 障碍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督厅的工作或独立性范围没有受到任何不适当的限制。

五. 建议趋势分析

19. 监督厅发出了 167 项内部审计、检查、评价和调查报告，其中载有向各实体提出的 468 项建议(不包括与和平行动有关的建议)。详细资料载于本报告增编(A/75/301(Part I)/Add.1)。

管理层接受建议的情况

20. 管理层和监督厅继续就需要进一步改进的问题达成共识，表现是管理层完全接受监督厅的建议。90%的建议涉及同样在秘书处风险登记册中被视为高风险的领域。

关键建议执行进度减缓的趋势

21. 最关键的建议涉及可能对本组织的业务和声誉产生严重或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 31 项重要建议尚未执行，17 项(55%)处于未结状态已有 12 个月以上，而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为 6 项(17%)。这些建议需要管理层立即予以关注。

改进对执行情况的评估工作

22. 监督厅审查了它对其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评级和监测的方式。目的是向管理层提供更明确的信息，说明执行的时间以及监督厅在 建议未被接受时采取的 行动。监督厅正在努力对建议进行调整，使之能得到更及时地执行。监督厅还改变了对未结建议的处理方式；任何未得到执行超过 24 个月的建议现在都被视作逾期的。关于这些倡议的进一步细节载于增编第二节(A/75/301(Part I)/Add.1)。

六. 监督活动和结果摘要

A. 优先领域的部分选定结果

采购

23. 监督厅向业务支助部以及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分发的关于采购战略管理的审计(第 2019/111 号报告)涵盖 2017 年和 2018 年达 60 亿美元的交易。监督厅发现，业务支助部为外地特派团和办事处提供了切实有效的采购政策指导，但在改变对战略物资和服务的采购责任时，需要更好地考虑这些实体的业务效率。此外还发现，应更多地使用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系统合同和协作采购，以减少大量耗时而重复的招标工作，并发现授权监督框架不到位，需要衡量关键业绩指标并制定欺诈风险管理。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需要更新授标审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解决将外地特派团排除在招标之外这一问题。两个部都承诺执行监督厅的所有建议，业已执行了其中 1 项建议，并正在努力执行其余的建议。

24. 对采购的审计也是难民署内部的一项优先事项。监督厅在其关于难民署外地采购管理的审计报告(2019/120)中指出，难民署需要向外地业务提供更多指导和支持，包括修订难民署的“采购政策和行政指示”(另见第 92 段)。

组织文化

25. 检查和评价司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监督厅 37 次评价和检查结果的综合报告(IED-20-004)涉及组织文化专题，是一系列报告中的第一项。已对评价结果和建议进行汇总和总结，得出了关于组织文化 7 个层面的综合结论：问责制、团队精神和协作精神、领导力、道德和诚信、性别、士气、风险承受力。关键性的问题业已查明，据此可协助方案管理人员加强其工作文化、高效率而高效力地履行其方案任务并实现各项成果。联合国改革加强了组织文化的某些方面，但未能针对其他的方面。

实施改革

26. 监督厅正在帮助发展协调办公室评估驻地协调员系统的改革。关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评价报告(IED-19-015)载有对于该部为支持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全面改革所作内部改革的评估。

第二道防线

27. 内审司协助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厅落实内部控制说明。预计秘书长将于2021年3月签署秘书处2020年所有业务的第一项此类说明。内审司就风险和控制在矩阵、程序流程图和自我评估核对表提供咨询。它还评估了执行企业风险管理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专门审计了其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的采用情况。该司在审计中得出结论认为，秘书处的企业风险管理尚不成熟。

28. 信通技术审计有助于评估信通技术的治理安排和风险管理以及信通技术所支持的职能。对秘书处软件应用程序开发和采购流程的审计(2020/003)显示，需要改进监管框架、向各实体和各办事处负责人授权的过程、应用程序的信通技术安全合规状况、保护本组织软件知识产权的政策以及软件购置规划。信通厅已开始采取行动执行监督厅的建议。

29. 对 Inspira 人力资源系统的审计(2019/119)揭示了系统设计和生产力方面几个未减缓的风险，据此，对于是进一步加强该系统还是更换之作出决定就十分重要。依循管理改革，一些人力资源流程的掌管权应加以澄清。由于未能做到这一点，就无法及时查明和解决系统中控制措施的差距和缺陷。秘书处接受了这些建议，此后并澄清了对人力资源程序的主管权，还确定了解决在控制措施中的差距和系统中缺陷的步骤。

30. 对联合国秘书处安全通信和相关电信基础设施以及“团结”系统安全、架构和设计的审计涵盖了高风险领域，包括对脆弱性和网络安全复原力的评估。监督厅就如何加强“团结”系统的安全模式和秘书处的安全通信机制提出了建议，秘书处已开始采取行动实施这些建议。(由于此类报告的敏感性质，因此未向公众提供)。

31. 监督厅发现，难民署需要通过修订和整合现有的信通技术治理指南并评估是否需要建立区域信通技术治理结构，以加强其信通技术治理框架以及总体监测和合规活动(见第93段)。难民署已开始采取行动解决这些问题，并采取步骤以更好的业绩数据来加强项目管理。

B. 按实体开列的选定结果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32. 监督厅向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出了2项审计报告(2019/086和2019/130)、1项评价报告(IED-19-015)和1项调查报告。

33. 该部正在监督大韩民国和日本的3个项目办事处，即：联合国治理项目办公室、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办公室(联发办)和联合国区域发展中心。监督厅在审计(2019/086)中发现，联发办和联合国区域发展中心的任务和目标既不是最新的，也不符合该部支持会员国执行《2030年议程》的优先要务。项目办公室没有制定适当的逻辑框架，联合国区域发展中心也没有切实有效的治理机制以监督其业务。该部承诺落实这些建议。

34. 监督厅在其评价报告(IED-19-015)中得出结论认为, 该部通过促进政府间决定, 有效地支持会员国在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取得进展。评价的重点是该部的综合方案交付工作, 涵盖次级方案 2、3、4 和 6。评估确认, 该部令人满意地支持了许多任务, 并切实有效地在全球召集了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发展问题的讨论。该部可以通过加强对成果的监测和评估, 依据研究和分析产品及其能力建设等工作而产生更大的影响。该部的工作规划已有改善, 但还可以更全面、更具战略性, 以便充分整合其次级方案。该部承诺执行监督厅的所有建议。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35. 监督厅向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提交了一项关于一名工作人员性侵未成年人的调查报告。

全球传播部

36. 监督厅向全球传播部分发了 1 项评价报告(IED-19-018)、2 项调查报告和 2 项调查结案通知。

37. 评价报告评估了 3 个次级方案(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全球传播部)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方案的工作。评估结论认为, 秘书处对该方案的支持切合实际, 也符合需要。然而, 改进战略规划、协调、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对执行情况的监测将确保方案更具一致性、有效性和成果问责制。相关实体承诺执行 4 项重要的建议。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38. 监督厅向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发出了 7 项审计报告(2019/069、2019/111、2019/112、2019/119、2020/002、2020/003 和 2020/13)、3 项调查报告、1 项调查咨询报告和 2 项调查结案通知。调查涉及欺诈和其他被禁止或不适当行为。

39. 有一次调查发现一名工作人员泄露了涉及另一名工作人员的机密信息。

业务支助部

40. 监督厅向业务支助部发出了 6 项审计报告(2019/069、2019/111、2019/112、2019/119、2020/002、2020/003)、2 项调查报告和 2 项调查结案通知。

41. 监督厅在一次审计(2019/069)中指出, 该部需要与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联手管理诸如资金不足、预算的执行、项目延误和成本超支, 以及关键资产恶化等风险。设施管理活动的业绩衡量系统也不完善。该两个部承诺执行监督厅的所有建议。

安全和安保部

42. 监督厅向安全和安保部发出了 1 项审计报告(2019/065)、6 项调查报告、1 项调查咨询报告和 2 项调查结案通知。

43. 1 项审计(2019/065)所审查的是秘书处对危急事件压力管理的效力和效率。该部最后审定并分发了几项关于危急事件压力管理的指导文件, 内容涉及向外地的

联合国人员提供心理社会服务。其他一些文件尚未发送。该部需要加强其工作规划和业绩衡量系统，从而便利对各项活动的监测，并定期评估该部为危急事件管理所作协调和支助的效力。该部表示，其外地手册以及监测和评价平台(两者都在开发中)将解决报告中的许多问题。

44. 一项调查显示，一名联合国工作人员殴打了配偶(系另一名工作人员)。受害者被安排到另一地点，作为保护措施。当事人被要求采用行政休假，受害者对当事人发出了民事限制令。殴打造成多处创伤，需要进行修复手术。监督厅已将调查结果转交人力资源管理厅供采取适当行动，并转交法律事务厅，考虑是否转给国家当局。

秘书长办公厅

45. 监督厅向秘书长办公厅发出了 1 项审计报告(2019/130)。

46. 对联合国和平与发展信托基金管理情况的审计(2019/130)显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秘书长办公厅开展了外联活动以宣传信托基金，组织了与执行实体进行集思广益的活动，并遵守了捐助方提交报告的要求。由于优先领域十分广泛，办公厅和该部不妨探讨是否有可能在信托基金优先事项下确定少数重点领域，这将有助于各实体制定具有长期影响的健全的提案。项目提案审查过程冗长，可能会影响项目的及时执行。此外还需要对年度评价的规划和预算编制工作提供指导。办公厅和该部已开始采取行动落实监督厅的建议。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47. 监督厅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发出了 1 项审计报告(2019/136)、1 项评价报告(S/2020/236)、1 项调查报告、1 项调查咨询报告和 2 项调查结案通知。

48. 在评价中，监督厅评估了监督厅先前有关内部规划和人力资源管理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它的结论是，余留机制有效地降低了成本并根据工作量灵活地部署了工作人员。在该机制工作的妇女比例整体有所上升，性别平衡目标已经超过。它正在某些部门继续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并加强地域多样性。余留机制需要改善在三个机关之间的协调和信息分享，并对结案的时间表提出明确和有重点的预测。余留机制承诺执行 2 项重要建议。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

49. 监督厅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发出了 1 项评价报告 (IED-20-003)。评价的重点是高级代表办事处在支持 3 个国家组实现各自行动纲领方面的效力和效率。

50. 监督厅发现，高级代表办事处在履行其宣传任务时，在政府间进程中为本组织最脆弱的成员发出了重要的声音并提供重要支持。办事处以及时和高质量的报告完成了报告任务，但需要进一步沟通，确认发表的文件是否有实际效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次级方案有效地利用了伙伴关系和网络，以协调对行动纲领的执行。高级代表办公室承诺执行 4 项重要建议，秘书长办公厅承诺执行一项重要建议。

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51. 监督厅向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发出了 1 项评价报告(IED-19-018)。

52. 监督厅的结论是,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向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提供的支助是切实的,有需要的。然而,改进战略规划、协调、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执行情况的监测将确保方案更具一致性、有效性和成果问责制。有关实体(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非洲经委会和全球传播部)承诺执行 4 项重要建议。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3. 监督厅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发出了 2 项审计报告(2019/064 和 2019/071)。

54. 对人权高专办哥伦比亚国家办事处的审计(2019/071)显示,尽管利益攸关方对人权高专办有助于促进该国人权的活动给予了积极反馈,但办事处需要加强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交往。需要审查和加强该国家办事处的组织结构和控制环境,同样对于采购、资产管理和业务连续性规划的控制也需要进行审查和加强。人权高专办接受了这些建议,并已开始采取行动执行这些建议。

55. 对人权高专办驻毛里塔尼亚国家办事处的审计(2019/064)显示,该办事处侧重于人权高专办 2018-2021 年管理计划中的主题支柱,其中包括支持联合国人权系统、将人权融入可持续发展,以及促进平等和制止歧视。国家办事处需要考虑到其他关键行为体的作用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制定一个可实现的工作方案。需要加强方案管理以及对行政和财务事项的监督。人权高专办接受了这些建议,并已开始采取行动执行这些建议。

非洲经济委员会

56. 监督厅向非洲经委会发布了 2 项审计报告(2019/147 和 2020/013)、1 项评价报告(IED-19-018)、1 项三年期审查报告(E/AC.51/2020/5)和 2 项结案调查通知。

57. 对非洲经委会选定的政策中心的管理情况审计(2019/147)涵盖了非洲贸易政策中心、非洲气候政策中心、非洲土地政策中心和非洲矿产开发中心。这些中心由三个泛非组织(非洲联盟、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经委会)的三方安排加以管理。各中心实质性工作的治理结构已正规化,但没有设置内部管理框架,包括对合同关系和资源调动的框架。这导致执行已批准的业务计划实行能力不足。秘书处联合支助办公室本应在工作层面形成一致性并促进三个泛非组织之间的合作,但资源不足。非洲经委会承诺执行监督厅的 5 项建议。

58. 监督厅在对各区域委员会 2017 年专题评价的三年期审查(侧重于衡量已商定的发展目标实现情况统计工作)中确定,5 个区域委员会充分执行了所有 4 项建议。

欧洲经济委员会

59. 监督厅向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发出了 2 项三年期审查报告(E/AC.51/2020/2 和 E/AC.51/2020/5)。监督厅确定,早先的 2 项评价报告、1 项关

于欧洲经委会相关性和有效性的方案评价和 1 项关于区域委员会统计工作的专题评价中所载的所有 9 项建议都已得到执行。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60. 监督厅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发出了 1 项三年期审查报告(E/AC.51/2020/5), 报告审查了各区域委员会 2017 年的专题评价。监督厅确认拉加经委会已充分执行了所有 4 项建议。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61. 监督厅向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发出了 1 项审计报告(2019/072)、1 项三年期审查报告(E/AC.51/2020/5)和 1 项调查报告。

62. 监督厅在对信托基金管理的审计中指出, 亚太经社会根据其任务和职权范围支持了项目活动, 并遵守了相适用的捐助者报告要求。然而, 它需要更新该领域的一些政策和程序。该委员会可以加强其报告以便进行有效的外联, 并突出能力发展方面的成功案例和成就。该委员会还需要更新对气候和备灾活动需求的评估, 以确保技术援助活动具有适当的针对性和切实性。该委员会处理了审计中发现的一个差距, 并建立了一个机制, 以评估能力发展项目是否需要咨询人提供的服务, 从而确保不雇用咨询人来从事正式工作人员的职能。委员会已执行监督厅在 2020 年 6 月之前提出的所有建议。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63. 监督厅向西亚经社会发出了 2 项三年期审查报告(E/AC.51/2020/3 和 E/AC.51/2020/5)。

64. 这些审查中的第一项涉及 2017 年对西亚经社会的评价, 重点是委员会的总体切实性和有效性, 并在其中提出了 5 项重要建议。监督厅确定, 4 项建议已得到执行, 1 项建议得到部分执行。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65. 监督厅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发出了 2 项审计报告(2019/095 和 2019/139)、4 项调查报告和 2 项调查结案通知。

66. 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审计(2019/095)指出, 秘书处需要加强资源管理, 并实施注重成果的办法和风险管理。环境署和秘书处需要以文件记载从租赁新办公房地无果的采购行动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并建立问责制度, 规范在没有书面合同和没有竞标的情况下采购的价值 77500 美元的货物。两机构还需要处理工作人员的投诉和关切, 以及工作人员更替频繁和征聘程序延误的根本原因。秘书处需要制定一项政策和机制, 以促进对其多年工作方案的评价。环境署和秘书处已开始采取行动执行建议。

67. 一项调查发现, 环境署的一名工作人员对在高风险环境中工作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安全造成威胁, 企图挪用环境署的资金, 阻碍其他联合国人员履行职责, 而

且未能遵循主管人员正确发出的指示。监督厅已将调查结果转交人力资源管理厅以采取适当行动，并转交法律事务厅，考虑将案件移交国家当局的可能性。

道德操守办公室

68. 监督厅向道德操守办公室发出了 1 项审计报告(2019/083)。

69. 监督厅认为，道德操守办公室自 2012-2013 年期间启动领导力对话以来取得了积极成果，例如工作人员已更多地参与对话，并在讨论这些专题后更多地报告了不当行为的指控。领导力对话的形式是最有效的道德操守培训方式，只需最少的额外费用就能帮助 30 000 多名参与者。对于领导力对话对组织文化日益增长的影响，监督厅建议了一些改进说明的方式，道德操守办公室承诺执行这些建议。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70. 监督厅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发出了 1 项审计报告(2019/093)、1 项调查报告和 1 项调查咨询报告。

71. 在对人居署非洲区域办事处的审计(2019/093)中，监督厅表示需要加强与方案执行、监测和报告有关的控制措施。区域办事处需要加快制定行动计划，以确保在整个撒哈拉以南非洲高效率和高效力地执行工作方案。必须审查监测和报告框架，使报告与预期结果保持一致，并确保产出和预期成绩方面的进展情况得到适当报告。区域办事处需要确保根据人居署的评价政策对其项目进行评估，并确保根据尽职调查和定期业绩审查以选择和维持执行伙伴。各个项目需要定期审查以便迅速采取行动对已完成的项目进行结案。非洲区域办事处已开始推出行动计划以执行监督厅的建议。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72. 监督厅向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发出了 2 项审计报告(2019/094 和 2019/101)和 1 项调查报告。

7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战略遗产计划”签订了 10 项合同中的 9 项，合同累计“不得超过”的价值为 1.18 亿瑞士法郎(2019/094)，监督厅在审查了这些合同后认为合同载列了对管理供应商业绩至关重要的条款和附件。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需要加强涉及合同审查和修订的控制措施，以及对弹性工作空间和相关服务合同的控制措施，以记载业绩评价，并对可交付成果采用追踪调查表。该办事处还应改进对发票处理的控制措施，以确保发票上的金额得到已完成工作的证据以及准确计算的适当核实。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通知说，办事处已经执行了涉及这几点的 2 项建议，但尚需监督厅的证实。

74. 对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口译处的审计(2019/101)注意到，虽然已为业务规划和监测工作人员的使用情况作出了安排，但年度工作计划中的一些关键业绩指标属于普通惯例性质，所以很难客观衡量和监测。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需要：改进对时间和出勤的行政管理；确保工作人员业绩文件中的工作计划含有明确、具体和可衡量的成功标准并包含发展计划；同时确保及时提交差旅申请，以优化差旅成本。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已执行所有 5 项建议。

75. 一项调查发现，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一名工作人员曾邀请一名实习生喝咖啡，其间作出不应有的评论。监督厅已将调查结果转交人力资源厅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76. 监督厅向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发出了 3 项审计报告(2019/126、2020/005 和 2020/012)、1 项三年期审查报告(E/AC.51/2020/6)和 5 项调查报告。

77. 对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也门、伊拉克和索马里业务的审计(2019/126、2020/005 和 2020/012 号报告)涵盖三个主要领域：机构间协调机制、国家人道主义基金管理和国家办事处行政管理。也门的机构间协调机制需要精简，尽可能减少角色和责任的重叠。也门国家办事处还需要向人道主义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提供更多援助，以改善有关军民协调的政策和宣传支助。在伊拉克，人道主义活动的国家协调结构正按预期开展工作。在索马里，业务结构、交付成果和报告要求的不明确阻碍了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协调。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没有积极审议如何落实保护战略的中心地位。

78. 在管理也门人道主义基金方面，也门国家办事处需要加强工作程序，以发现执行伙伴在报告以当地货币进行的交易中使用汇率方面的违规行为。官方市场汇率与平行市场汇率之间的差异导致的汇兑收益没有在项目财务报表中得到充分反映。对联合国合作伙伴是否遵守及时提交财务和叙述性报告的要求未能进行充分的监测，对监测也门人道主义应急计划执行情况的服务提供者的业绩评价也发生逾期。伊拉克人道主义基金的治理结构是合理的，但国家办事处需要就使用联合体方法提供指导，以便根据本地化“大协议”承诺增加对国家非政府组织划拨的赠款，并审查对涉案证据审计工作的委托程序。索马里人道主义基金项目的方案编制、划拨和执行情况总体上是到位的，但需要加强，以便尽可能发挥赠款管理系统在管理执行伙伴方面的潜力。

79. 所有三个国家办事处都在开展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活动。它们都需要进行业务连续性计划模拟推演，以便在紧急情况或其他破坏性事件发生时维持关键功能的持续性。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还需要确定与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事处的谅解备忘录最终文本，使后者将对于索马里国家办事处的援助正规化。

80.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承诺执行监督厅在三次审计中提出的所有建议。

81. 一项调查显示，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一名工作人员在其住所对包括同事和客房部工作人员的至少 11 名妇女从事了不当行为。十名受访女性中有九名报告(而且其陈述被评估是可信的)说，她们在此人面前感到不自在或认为要多加小心。监督厅已将调查结果转交人力资源厅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82. 对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2017 年评价的三年期审查(侧重于其宣传作用)确定，先前的 3 项建议中已有 1 项得到执行，另 1 项已部分执行。第 3 项则已经结案，因为据认为管理层认同了不执行建议会有有的风险。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83. 监督厅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出了 1 项审计报告(2019/107)、1 项评价报告(IED-19-016)、2 项调查报告和 2 项调查结案通知。

84. 审计中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西非和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有一份完善的西非任务执行战略规划文件,并正在制定中部非洲战略。然而,区域办事处需要加强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联系,制定资源调动和沟通战略,并在与非联合国安全部队交往时确保遵守人权尽职调查评估。此外还需要加强能力建设活动、安保和供应链管理方面的控制措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接受了这些建议,并开始采取行动执行建议。

85. 监督厅在评价中得出结论认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方案制定工作有助于加强能力并制定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的法律。尽管如此,通过加强对计划编制的战略整合和连贯性调整、密切与合作伙伴的合作以及改善对有限资源的利用,就可以提高其效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承诺执行这 3 项重要建议。

秘书处(其他实体)

86. 一项调查显示,大会第六十九届主席办公室的一名工作人员涉足的一系列活动包括挪用资金、滥用资产和在履行职责时自我交易。该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和第三方利益,收受未申报的礼物,索要后来转移到非官方账户的资金,并从事未经授权的外部活动。监督厅已将调查结果转交人力资源管理厅以采取适当行动,并转交法律事务厅,以考虑将案件移交国家当局的可能性。

87. 有一项调查揭露,一名工作人员向某常驻代表团索要 15 000 美元捐款和其他捐助,然后将金额转入此人掌控的银行账户。此外还发现这名工作人员最初没有申报捐款,后来又少报了金额,指示一名同事出具虚假文件,并提交虚假发票作为支出的依据。监督厅已将调查结果转交人力资源管理厅以采取适当行动,并转交法律事务厅,以考虑将案件移交国家当局的可能性。

国际贸易中心

88. 监督厅向国际贸易中心(国贸中心)发出了 1 项关于其在阿富汗的欧洲联盟资助项目的报告(2019/060),其中指出,目标的设定、进度报告工作和监测是到位的,但项目执行以及与国家工作队接触方面体制性惯例的协调需要加强。国际贸易中心承诺执行这些建议。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89. 监督厅向难民署发出了 19 项审计报告(2019/068、2019/073、2019/077、2019/080、2019/081、2019/088、2019/091、2019/102、2019/103、2019/106、2019/110、2019/115、2019/117、2019/118、2019/120、2019/125、2019/133、2019/140 和 2019/142)及一项三年期审查报告(E/AC.51/2020/8)。

90. 在对 11 个国家业务的审计中注意到涉及保护、现金干预、伙伴关系管理、采购和供应链管理的经常性问题。有必要：(a) 加强有关儿童保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难民登记和持久解决办法的服务和程序；(b) 更新现金干预战略，审查现金干预的设置和交付模式，并加强对现金援助的质量、充足性和有效性的评估，以确定现金干预办法是否起到了预期的作用；(c) 加强管理伙伴关系，以减少在选择和保留合作伙伴、拟定协议和评估合作伙伴代表难民署在采购能力方面的体制性弱点；(d) 加强涉及采购规划、供应商履约和合同管理的控制措施。

91. 监督厅还进行了七次总部审计、专题审计和信通技术审计，加之一次审查。监督厅对执行伙伴的审计认证程序安排(2019/068)进行的审计确定需要加强质量审查机制，以减少发表不当审计意见的风险，并加强对审计员业绩的评估。监督厅对国际工作人员招聘程序的审计(2019/091)中认为这一过程需要改进，以确保按公平、统一和透明的方式招聘工作人员。应制定职位公告准则，以确保空缺通知中适当说明业务氛围。经过对保健方案的专题审计(2019/125)，监督厅的结论是，国家行动中需要保健战略。还需要加强机构健康数据的监测和报告，并改善对保健方案资源分配的全球性监督。

92. 监督厅在关于难民署外地采购管理的审计报告(2019/120)中，对 2016 年至 2018 年一再提出的审计意见进行了综合分析。难民署在外地业务中的采购职能并未始终获得最佳性价比，原因是有时规划不足、采购程序未得到遵守、缺乏鼓励有效竞争的那种供应商管理以及有关的合同委员会未进行审查。这些问题是体制性的，难民署需要向外地行动提供更多的指导和支持，包括修订其采购政策和行政指示。难民署承诺执行监督厅的 3 项建议，并已执行了其中 1 项。

93. 监督厅进行了以下四次信通技术审计：技术陈旧(2019/077)、全球服务台(2019/080)、系统、资源和人员管理系统升级后的薪资模块(2019/106)和信通技术治理(2019/140)。监督厅发现，对于信通技术的治理需要通过修订和整合现有的指南、评估是否需要一个区域信通技术治理结构，以加强其信通技术治理框架及总体监测和合规活动。监督厅还确定需要：加强对项目预算和支出以及对信通技术项目控制看板的报告；确保项目门户以及执行后评审的交付；并确保始终一致地使用标准的信通技术项目的文档库。难民署正在采取行动执行与信通技术有关的建议，上述报告中提出的 17 项建议中已有 8 项得到执行。

94. 在 107 项审计建议中，难民署执行了 62 项，包括 2 项重要的建议。

95. 监督厅在其三年期审查(E/AC.51/2020/8)中确定，从难民署 2017 年评价(重点为难民署在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登记方面的作用)而得出的所有 5 项建议都已执行。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96. 监督厅向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妇女署)发出了 1 项检查报告(IED-19-012)、6 项调查报告和一项调查咨询报告，以及一项调查结案通知。

97. 监督厅在其检查报告(IED-19-012)中确定，妇女署高级管理层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认为，公司评价对变革管理进程具有切实意义且有实用价值。该实体的评价

政策质量很高，但已不是最新的。正在最后敲定检查进行时的修订后的政策。提出的评价报告质量总体较好；整体评价比分散评价的质量更高。妇女署承诺执行监督厅的建议。

98. 一项调查显示，妇女署一名高级工作人员的旅费报销产生了 5 598 美元的额外费用。该工作人员且没有披露利益冲突，并在对于两份合同向不同供应商的授予中表现出偏袒。监督厅将调查结果转交妇女署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99. 监督厅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发出了 2 项审计报告(2019/070 和 2019/122)和 1 项调查报告。

100. 对会议事务处方案(2019/070)的审计显示，虽然正在根据方案预算和业绩要求执行方案活动，但会议服务的规划工作需要改进，以便尽可能利用会议设施。针对《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组成机构所提供的支持和服务而进行的审计(2019/122)显示，需要在其议事规则中列出规定，连贯统一地防范潜在利益冲突。还需要将性别平等视角充分纳入他们的工作。《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已开始采取行动执行建议。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01. 监督厅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发出了 4 项审计报告(2019/113、2019/123、2019/128 和 2019/132)和 1 项调查结案通知。

102. 对养恤基金财务报告程序和相关系统的审计(2019/113)显示，需要整合支持财务报告程序的系统，以提高财务交易的会计效率。体制上的制约因素导致对福利负债的年终结账需要进行人工确认，而个人缴款的对账也必须人工操作。对于财务报表的编制需要加强控制，以保护当前的和历史的财务记录不被未经授权的查看。养恤基金需要建立审计线索，以防止未经授权更改应用程序的设置。养恤基金已开始采取行动执行建议。

103. 对一联合国机构向养恤基金秘书处提供的服务的审计(2019/132)显示，需要对这些服务的管理进行更强的控制，因为这些服务不是按照大会第 63/269 号决议的要求以竞争性方式采购的。在评估呼叫中心服务是否合理时未能进行市场分析，也没有进行全面的需求评估。在职责分工和项目管理方面存在弱点。项目要求分散在多个协议中，不利于预算的分配、监测和控制。养恤基金没有对所要求和所提供的服务进行对照核查，而针对机构要提供的服务所作的预算不准确。与该机构签订的合同未包括保证服务质量的业绩指标。秘书处已开始采取行动执行建议。

联合国损失登记册办公室

104. 监督厅向联合国损失登记册办公室提交了 1 项审计报告(2020/006)，其中指出，虽然战略规划、方案管理和提供行政服务的安排总体令人满意，但需要加强纠正未决索赔和硬性规定的培训。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05. 监督厅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交了 1 项三年期审查报告(E/AC.51/2020/4)和 5 项调查报告。

106. 监督厅的调查发现：在聘请某些高级官员的程序中存在违规行为；三名工作人员使用有外交牌照的私人车辆，可能违反了相适用的国家法律；一名高级官员从事未经授权的外部活动；一名工作人员没有适当透露有关一名受扶养子女教育得到私人赞助的信息。监督厅将调查结果转交秘书长办公厅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107. 在三年期审查(E/AC.51/2020/4)中，监督厅确定，2017 年对近东救济工程处评价(重点是促进巴勒斯坦难民体面生活水平工作)中提出的 2 项建议都已执行。

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

108. 监督厅向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发出了 1 项审计报告(2019/092)，涉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行政服务的情况。

联合国大学

109. 监督厅向联合国大学计算和社会研究所发出了 1 项关于其业务管理的审计报告(2019/141)，并向联合国大学发出了 1 项调查结案通知。

七. 法定报告要求

A. 基建活动

110. 监督厅对非洲经委会非洲厅和游客中心建筑项目(2020/013)审计后认为，这些项目延误近两年的主要原因在于采购活动不成功和项目治理不力。由于中标的合资企业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非洲经委会不得不于 2020 年 1 月终止主要建筑工程的合同。2020 年 4 月，经主管供应链管理助理秘书长的特别核准，为主要工程订立替换合同的多阶段招标方法正在进行中。艺术品修复的招标也在进行了两年后没有成功。非洲经委会承诺执行监督厅的建议，确保专职的采购干事作为项目小组的一部分进行运作，包括就采购战略以及就与采购司的联络向其提供咨询。

111. 监督厅于 2017 年(2017/049)、2018 年(2018/054)和 2019 年(2019/044)对亚太经社会曼谷房舍抗震改造及其使用期满更换项目进行了三次审计。审计涵盖了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进行的建设前期规划、规划设计工作等活动。由于冠状病毒病来袭而对旅行实行了限制，监督厅推迟了 2020 年的审计。初步审计规划显示，为主要建筑合同的投标进程未吸引到可靠的投标。除了冠状病毒病对项目的潜在影响之外，这一点也是项目小组需要管理的风险。监督厅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计划于 2020 年稍晚进行的审计期间评估减缓这些风险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112. 监督厅在对纽约联合国秘书处重大基建改造和维修项目管理的审计(2019/069)中指出，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和业务支助部需要管理一些风险，如

资金不足、预算的执行、项目延误和费用超支以及关键资产的损坏。设施管理活动的业绩衡量系统也不完善。这两个部承诺执行监督厅的所有建议。

B.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113. 监督厅的审计(2020/007)显示,截至2020年1月31日,524亿美元中的492亿美元已经偿付,据此未付的余额约为32亿美元。2020年1月,预计余额到2021年底将全部付清。然而,由于赔偿基金目前的收入水平受到冠状病毒病和其他市场因素的影响,这一计划可能会改变。对于存入赔偿基金的收入所作的核算以及索偿付款的处理而作出的安排仍然是适当而有效的。

C.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14. 大会第74/263号决议要求提交关于监督厅计划中对投资管理厅的治理情况进行审计的报告。监督厅于2020年7月初完成审计,并将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向大会提出。审计涉及:(a) 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治理结构;(b) 投资管理厅及其内部委员会的组织结构;(c) 基金投资战略的制定和执行;(d) 业绩管理和问责;(e) 投资管理厅的控制环境。监督厅提出了2项关键建议和8项重要建议。秘书长办公厅已开始采取行动,与投资管理厅协调执行监督厅的建议。

D.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国际部分

115. 业已根据大会第73/279号决议进行了审计。总体而言,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国际部分正在支持完成3个案件,为此确定了提高效率的措施和有效的程序,以减轻资金困难,并逐步减少了人员配置。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采取了节约措施,并简化了程序,以应对不断变化的业务要求。然而,有必要监测辩护律师必须是其原籍国律师协会成员这一要求是否得到了遵守,并审查和修订与亚太经社会签订的关于提供行政支持的谅解备忘录。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已承诺执行监督厅的建议。

E. 采购

116. 监督厅根据其授权的规定(2018年7月5日第72/266 B号决议),对联合国秘书处采购职能的战略管理进行了审计(2019/111,见第23段)。监督厅还开始进行了一项审计,涵盖作为供应链管理进程的一部分,用于制定对维持和平特派团物资的需求和采购计划所开展的活动和采用的信息管理系统,并开展了对参与采购职能的工作人员离职后限制措施的审计。这些审计的结果将于2021年报告。